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3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清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黃清華於民國104年05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2年06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617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6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
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1736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45196元	黃清華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2年06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90%
002	新臺幣569249元	黃清華00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2年06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